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完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及核心管理团队履职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团队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每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因作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